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帶動全民教育之開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中進修部)辦理之。
- 三、國中進修部之名稱為新北市立某某國民中學進修部。
- 四、國中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五、國中進修部之設立、停辦與成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中進修部之設立或停辦，由本府核准。
 - (二)國中進修部班級人數，達二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後始得開班。
- 六、國中進修部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節)數，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國中進修部學生得包括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之非本國籍者。

國中進修部學生入學資格：凡年滿十五歲，具備國小學歷或學力證明者，均可登記入學。
- 八、國中進修部學生之成績考核，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考核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結果以等第紀錄，於學期結束通知學生或監護人。

國中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國民中學之畢業資格。
- 九、國中進修部學生修畢同級之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至其他國中進修部程度相銜接之班級。
- 十、國中進修部教職員額編制如下：

- (一)進修部主任一人，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 (二)總務、人事及會計各一人，由原國民中學原編制內相同職務人員兼任。
- (三)二班以下不設組、三班至五班設教導一組，置組長一人、六班以上設教務及訓育二組，置組長二人，均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
- (四)四班以下置幹事一人、五班以上置幹事二人，均由原國民中學編制內人員兼任。
- (五)二班以下不置工友、三班以上置工友一人、每班各置導師一人，均由原國民中學編制內人員兼任。
- (六)教師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彈性學習課程教師得聘任相關領域教師資格者。

前項兼職人員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

十一、國中進修部兼職人員授課規定準用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辦理。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二、國中進修部經費編列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國中進修部學生免收學費，其他收費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表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進修部
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稱	員額	支給標準			
進修部主任	一人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者，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			
		四班以下	五班至十班	十一班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總務、人事、會計	各一人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組長	零人至二人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			
		四班以下	五班至十班	十一班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每週以二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幹事	一人至二人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工友	零人至一人	二班以下		三班以上	
		不置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 (核實支應)	
導師	每班各一人	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p>附註：</p> <p>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國民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p> <p>二、工作補助費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其鐘點費金額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標準計支。</p> <p>三、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導師，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有兼任需求，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計支。</p> <p>四、工友加班費以該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費用為上限，核實支應。</p>					